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郭姿君 電話: 02-7736-5661

電子信箱:tzuchu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0070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4年度教師資格考試地點與考試時間一覽表

主旨: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訂於114

年6月15日(星期日)舉行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請於安排貴校114年度行事曆時,適度調整各類招生考試、

畢業典禮等日期,避免影響考生權益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(試務行政組)、科學教育中心 (試題研發組)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學生

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電 2025/41/09文

第1頁,共1頁